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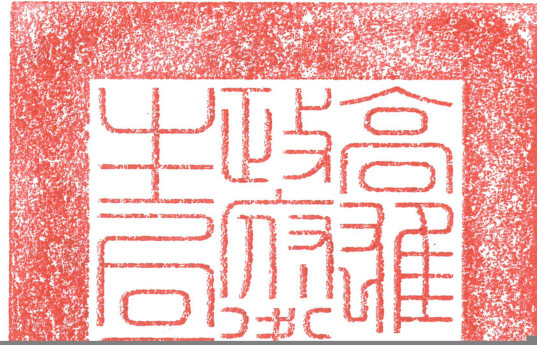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7834901號

附件：



2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7天內（含假日）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(三)水痘群聚通報條件：

1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
2、同一班級（單位）7天內（含假日）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
三、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上呼吸道感染症狀係指至少符合以下兩項症狀：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、流鼻涕；倘已經醫師診斷非感染症引起者，不須通報。

四、第二項第一款所稱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

(一)突然發病、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及呼吸道症狀。

(二)具有肌肉酸痛、頭痛、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。

五、違反第1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黃志中